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21 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针对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3246 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)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〈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专题报告》。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